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务处

陕服教发〔2020〕95号

关于开展2020年校级 教学名师、教学骨干、优秀教师评选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学校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校级教学名师、教学骨干、优秀教师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2020年校级教学名师的评选范围、条件等相关内容参照《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附件1）执行；教学骨干的评选条件为具有讲师职称的教师，其他条件参照《陕西服装工程

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执行。优秀教师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从具有助教职称的教师中评选。

二、评选程序

1. 各教学单位初选阶段

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范围和条件及申报限额推荐教学名师、教学骨干候选人。候选人填写《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评审表》（附件2）、《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学骨干奖候选人推荐评审表》（附件3）。

2. 学校评审阶段

根据各教学单位上报的材料，教务处将组织专家采取听课、查阅相关教学材料和申报材料等方式开展评选工作。

3. 公示评选结果

公示期：3各工作日。

4. 公布评选结果（发布正式文件、公布评选结果、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金）。

三、申报限额

教学名师、教学骨干、优秀教师申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专职教师人数的10%。

四、申报材料及方式

（一）申报材料

1. 教学名师、教学骨干候选人推荐评审表（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2. 教学名师、教学骨干候选人支撑材料一份;
3. 各教学单位优秀教师入选名单 (含学院推荐意见及公章)

(二) 申报方式

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 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五、有关要求

1.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次评优活动;
2. 严格遵守评选程序, 确保评选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3. 各教学单位应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 上报材料必须真实、完整。

4. 支撑材料包括: 目录、学历证明、职称证明、获奖证明、教改项目结题材料 (结题证书或结题文件)、科研项目结题材料 (结题证书或结题文件)、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 (不超过 3 篇) 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省级教学名师推荐

学校将从本届校级教学名师中择优推荐参加陕西省高校教学名师评选。

附件 1: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

附件 2: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评审表》

附件 3: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学骨干候选人推荐评审表》

(此页无正文)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0年09月08日

